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履约的生效条件：自各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已对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公司被确定为“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二十八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标段一）”和“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二十八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标段二）”的中标人，中标价格分别为单位装机容量单价平均值 3.68 元/Wp（含税）和 0.045 元/Wp（含税）。近日，公司与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即项目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分别签订了《运行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公司向其提供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行维护服务。本次签订为单价合同，具体根据实际装机容量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次签订日常经营合同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余
注册资本	2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实施合同的项目公司	桂平市越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揭阳越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肇庆越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越秀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订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越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新能源的母公司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7.SZ），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自 2018 年连续获得中诚信“AAA”评级，2021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经查询，越秀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区域：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

3、合作规模：甲方或下属项目公司拟向乙方采购光伏电站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4、单价：3.41-3.91元/Wp（含税）

（二）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前述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

乙方：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光伏电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项目管理工作。

3、电站维护及技术服务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固定单价：第1-3年运维费人民币0.04元/Wp/年，第4-10年运维费人民币0.045元/Wp/年，第11-25年运维费人民币0.05元/Wp/年（均为含税价）。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于每个日历年度内对账结算两次运维服务费。

4、服务期限：自光伏电站并网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十五年整。

5、违约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并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失、材料损失、第三方赔偿损失、劳务费用、其他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发电量损失等费用。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新能源领域，坚持“绿色事业、定能辉煌”的发展信念，精心组织、精益管理，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本次合同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户用光伏市场的竞争力，上述合同协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